

诉讼法学文库(2010(9))



总主编 樊崇义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

徐 军 著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SECUTORIAL SUPERVISION
AND THE FUNC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的关系，是检察理论研究中的基础性核心问题。作者采取辩证的方法，通过论证检察权的重要属性——控权性与诉讼性，来分析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的关系。一方面阐述了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共存于检察权之中的合理性，同时也指出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具有不同的控权性和诉讼性，二者互不包含而是有着职能交叉。本书对我国检察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具有一定的理论参考意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文库 2010 (9)

总主编 樊崇义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secutorial Supervision and the Func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

徐 军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徐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7

(诉讼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653 - 0114 - 8

I. ①检… II. ①徐… III. ①检察机关—监督管理—研究②公诉—研究

IV. ①D916. 3②D91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0972 号

诉讼法学文库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secutorial Supervision
and the Func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

徐 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7.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0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14 - 8/D · 0076

定 价: 5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sup.com zbs@cppsupsup.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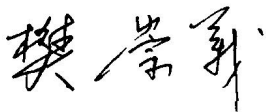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

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 2001 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60 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恳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樊', '崇', and '新' (Fan Chengxi).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绪 论

一、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

司法改革是一个世界性的话题，更是中国社会近年来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十五大报告中首次出现了“司法改革”一词，在“加强法制建设”一节中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司法改革由此迈开步伐；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司法改革的任务就是完善司法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其中“推进司法改革”演变成“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十七大报告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从“推进司法改革”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再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我国的司法改革发展的脉络逐渐清晰：从单纯在制度层面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向如何科学配置司法职权——触及体制的层面逐步深入，也同时表明我国的司法改革进入了关键阶段。在十字路口，我们面临抉择：是完全照搬西方的司法体制，实现与西方某些国家司法体制的接轨，还是从我国的实际国情出发，秉承司法文化传统、借鉴和吸收先进的法治理念，兼收并蓄，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选择的结果将决定着司法改革的发展方向。

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检察制度改革尤为引人注目，实现期标，可谓困难重重，举步维艰，众说纷纭，存在的分歧也最大。为了实现司法改革的目标，保证检察改革的正确方向，众多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投身到检察理论研究之中，百家争鸣，使检察理论研究空前繁荣，然而，同时也在理论上也形成了较多的争议焦点：（一）关于检察机关的定位。主要观点有：一是根据宪法的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并且是国家司法机关；二是以英美法系国家的体制为参照，认为检察机关具有“上命下从”的非司法性特点，应是行政机关；三是根据检察权具有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双重属性，采取折中说，认为检察机关是“准司法机关”。（二）检察监督职能与公诉职

能否共存于检察权之中。主要观点有：一是认为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不能共存于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是纯粹的公诉机关，不应具有监督职能，检察监督是一种权力监督，而权力监督意味着监督者有高于被监督者的政治地位，赋予公诉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冲击了审判机关的中立地位，打破了控辩审之间的三角平衡诉讼关系，不符合现代刑事诉讼规律；二是认为公诉权带有法律监督的性质，公诉职能是法律监督的一种具体方式，从属于法律监督；三是认为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是公诉，检察监督从属于公诉职能。（三）在具体检察权的拓展与约减上。有的主张检察权应进一步拓展，应赋予检察机关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公诉权；为了增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效果，除了职务犯罪侦查权、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权以外，还应赋予检察机关刑事案件特别侦查权，也就是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某些刑事案件怠于或不便于行使侦查权时可直接立案侦查。与此针锋相对，有的主张检察权作为一种法律监督权不应过于膨胀，不仅不应当拓展，反而应当进行“瘦身”，特别是缺少外部监督与制约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应由其他的机关或部门行使，还有就是带有司法审查性质的批准逮捕权，应由法院设立预审法官来行使等。当然除此以外，理论界在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经费保障、检察官的管理模式及职业化等问题上均存在较大争议。

综观上述争议的焦点问题，其实最重要的是第（二）项，即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能否共存于检察权之中，两者究竟是什么关系，应是检察理论研究中的基础性核心问题，在理论上如果能恰当地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其他问题则可迎刃而解。

关于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的关系，在理论上需要解决两个重要的问题，一是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能否共存于检察权之中，二是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是否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为了能够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有效地解决上述两个问题，本文没有囿于我国理论界关于检察权的行政性、司法性、双重属性和法律监督属性等争论的束缚，而是通过论证检察权的另外重要属性——控权性与诉讼性，来分析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的关系。

检察制度的产生与诉权的历史发展演化密切相关，国家权力在刑事诉讼领域中不断渗透和增强，即公力救济的强化，推动了诉权由私诉向公诉的转化。在弹劾式诉讼中，诉权表现为私诉，公力救济体现为国家承担裁判职能。在纠问式诉讼中，诉权由私诉向公诉转变，出现了公诉权的初始形态——国家追诉，这是公力救济进一步强化的结果。对犯罪行为实现国家追诉，克服了私人追诉的主观性、任意性和某些情况下不能有效行使诉权的诸多弊端，加大了对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不仅是对私诉的公力救济，而且强化了对国

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使国家更好地实现了对社会的控制。在纠问式诉讼中,国家拥有追诉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高效及时地打击犯罪行为。被告人是诉讼的客体,刑讯的对象,毫无权利可言。纠问式诉讼中的国家追诉权与裁判权合为一体,不具有权力制约、保障被告人人权的功能。针对犯罪分子而增强的保护国家的要求,导致国家追诉权的产生,并和审判权结合在一起,形成了纠问式诉讼程序;针对国家而增加的保护无辜人的要求,促使国家追诉权与审判权发生了分离,纠问式诉讼程序开始向现代刑事诉讼程序转变。这一转变过程也是现代公诉制度和现代检察制度产生的过程。

现代检察制度,是随着现代公诉制度的产生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控审分离、专门的国家追诉机关的建立,是现代公诉制度和检察制度形成的两个必要条件。现代检察制度建立的重要目的,是通过刑事司法内部的分权,强化检察权对审判权的制约和对侦查权的控制,克服纠问式诉讼的弊端,防止因法官的权力过分集中而导致的恣意和专断,防止“警察国家”的出现,以加强人权保障,特别是对被追诉人的人权保障。

在人类历史上,政治一开始就是围绕着国家权力而展开的,表现在人们夺取、维护、建设、行使、制约国家权力的全部活动和关系中。英国阿克顿勋爵曾说过:“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绝对导致腐败。”因此,防止权力的腐败和滥用、控制权力就成了人类政治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伴随着人类政治生活的发展,权力控制经历了从野蛮、简单到文明、复杂的发展过程。权力控制的法治化是这一发展过程的显著特征。法律是客观的、稳定的、可预期的规则,它不仅为权力的行使提供了一个基本的轨道,还为权力的控制规定了程序、边界和限度。程序性是诉讼的基本特点,即诉讼必须按照预先确立的法律程序进行。检察权作为国家权力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权力控制法治化的体现,是权力控制与诉讼的结合。诉讼不仅规范了检察权控制权力的范围和过程,而且保障了检察权控制权力的权威和效力。

权力控制的基本方式是权力监督和权力制约。监督、制约、制衡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是研究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石。监督与制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制衡属于制约的一种,体现为权力主体间的相互制约。监督与制约的联系在于,两者都是权力控制的方式,目的都是确保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监督与制约的主要区别是,权力制约主体是以自身的行为直接纠正其他权力错误行使的行为,而权力监督是监督主体督促被监督主体或其主管部门,纠正被监督主体错误行使权力行为,体现的是间接纠正;权力制约体现为对权力行使的事前和事中控制,而权力监督体现为对错误行使权

力的事后纠正,前者有利于提高权力行使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后者有利于实现权力行使的效率,在控制权力中,两者各有不同的价值和功能,在理论上不能相互混淆和替代。

从诉讼的角度看,检察权是一种诉讼行为,能够引起诉讼法上的效力,具有诉讼性。检察权的各项权能的诉讼性存在着差异。首先,检察监督的诉讼性和公诉职能的诉讼性不同。检察监督不具有直接的求刑性,其诉讼性主要表现为程序性,而公诉职能的行使不仅强调程序性,而且还具有明显的求刑性。其次,检察监督中的各项权能在诉讼性上也存在着差异。以检察监督是否与裁判机制(审判权)相连为标准,可以把检察监督划分为完整诉讼方式的监督和非完整诉讼方式的监督,前者如抗诉,后者如纠正意见、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检察监督的诉讼性表明,检察监督不能脱离诉讼而存在。苏联、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检察权中含有一般监督职能,但不久便脱离了检察权,其原因不仅在于一般监督职能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更重要的是一般监督职能不具有诉讼性。

从控权的角度看,我国检察权可以划分为制约性检察权和监督性检察权。制约性检察权包括公诉权、批准逮捕权;监督性检察权包括诉讼监督权和职务犯罪监督权,诉讼监督权又可分为侦查监督权、审判监督权、刑罚执行监督权和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权。公诉权是一系列权力的复合体,兼具制约性与监督性,但公诉权的本质属性应是制约性,其核心职能提起公诉、不起诉权是制约性检察权,同时它又包含了部分监督权,如抗诉权、部分侦查监督权和审判监督权。检察监督权与公诉权在共存于检察权之中的同时,两者又形成了交叉关系。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之所以能够共存于检察权之中,其合理性在于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都具有控权性和诉讼性。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共存于检察权之中,表明检察权是一种复合性权力,是我国检察权作为一项独立的国家基本权力的基础。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具有不同的控权性和诉讼性,表明:(1) 检察监督不能包含公诉职能,公诉职能也不能包含检察监督,两者也不是以并列关系共存于检察权之中,而是相互之间有着职能交叉。例如,抗诉权既是一种公诉职能,也是一种检察监督职能。(2) 检察权不等同于法律监督权,而是检察权中包含了一部分法律监督权(检察监督权,意即已有法律规定由检察机关行使的监督权),因为还有许多法律监督权没有纳入检察职能之中,如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等,但不排除在检察权发展的过程中,还有一些法律监督权将被纳入检察权之中。检察监督权也不等同于法律监督权,法律监督权

包含了检察监督权。(3) 检察权也不等同于公诉权, 检察权包含了公诉权, 因为检察权中的其他权力, 如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权, 并不能包含于公诉权之内, 但公诉权无疑是检察权中的基本职能。

西方国家把检察机关定位于公诉机关, 是从检察机关的主要职权的角度出发的, 我国将检察机关定位于法律监督机关, 是从检察权的共同属性的角度出发的, 两者的角度不同, 内容也存在着差异, 都各有道理, 但绝不能据此认为西方的检察权等同于公诉权, 而我国的检察权等同于法律监督权。

我国当代检察权的控权性与世界各国检察权相比, 凸显了检察监督特色。首先, 在刑事诉讼领域中, 对侦查权、审判权的控制上, 我国是以检察机关为主体的, 并且主要采取的控权方式是检察监督。在西方国家, 对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控制是以制约方式为主的, 并且检察机关不是唯一的权力控制主体。如通过司法令状制度, 对强制性侦查行为进行制约; 通过陪审团制度, 对审判权进行分割, 实现制约; 通过赋予被追诉人沉默权和较充分的辩护权, 使公民权利对相关国家权力予以制约。当然, 世界各国的检察权中的公诉权都体现出了制约性, 对审判权的制约, 使审判受不告不理原则的拘束。其次, 表现在检察权对其他国家权力的控制上,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权专属于检察机关, 而西方国家职务犯罪侦查权并非专属于检察机关。上述不同说明, 我国检察权的控权性要强于西方国家, 并且是以检察监督为主, 我国检察权是国家权力控制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检察制度在我国不仅仅是诉讼制度, 而且是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 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要高于西方国家的检察机关, 在宪法中有独立的地位。我国检察权之所以呈现出法律监督特色, 并且检察机关具有较高的法律地位, 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决定的。在西方三权分立的政体下, 检察机关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或是依附于行政机关, 或是依附于审判机关。

检察权的控权性和诉讼性, 要求在科学配置检察权时, 要使每项检察权都符合控权规律和诉讼规律, 控权规律又包括权力制约规律和权力监督规律。在我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中, 要在坚持法律监督特色的基础上, 重视权力制约的价值和功能, 特别是在对侦查权的控制上, 要增加一些制约性检察权。检察监督要符合诉讼规律, 就是要把一些行政化色彩较浓的不完整诉讼方式的检察监督, 转换为完整诉讼方式的检察监督。

二、研究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的方法

研究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

在现代汉语里, “方法”一词, 是指规定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 必须按

一定的顺序采取步骤。“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科学，都离不开正确的方法，方法是一切科学研究获得成功的必要前提，如果没有方法论上的突破，科学研究就不会有理论的建树和创新。方法是人类获得新知识的途径和手段，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能动性的表现，是认识通向真理的桥梁，是一切理论和实践的开拓、改造、成功、发展的最基本的前提条件。”^①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是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研究的一个核心问题。“检察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加以规定的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机构、职能、工作程序与活动原则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②因此，检察制度是国家的法律制度，研究检察制度中的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需要运用法学研究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具有科学性和实践性的特点，是我们研究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的指导性方法。同时，在此基础上，还应该分析和借鉴其他的法学研究方法，对于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乃至检察制度展开多方面、多层次和多途径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方法具体可以分为，历史分析方法、经济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和利益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历史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要求我们把法律现象看做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首先，要把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放到特定的历史范围和背景中去加以考察和研究，考虑具体时间、具体环境里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的客观内容和历史发展过程。其次，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历史分析方法还要求从历史的因果关系中去把握法律现象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一方面，需要分析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与特定历史条件下其他社会现象的本质联系，另一方面，需要考察不同历史条件下的检察制度之间的承继和移植关系，这就是说“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③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经济分析方法。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的方法的着眼点是人们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而这种经济关系，实际上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法权关系，包含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生产成果的分配权。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方法内含着唯物辩证法思想，它把社会划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大部分，从它们之间的辩

① 李其瑞著：《法学研究与方法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② 刘方著：《检察制度史纲要》，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③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141页。

证关系中把握法律现象。法律现象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组织和设施的总和,法律现象包括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法律设施。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也决定着建立在相应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制度,包括检察制度。“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同时,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具有很大的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②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阶级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是以阶级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考察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从而揭示了法律与阶级之间的内在联系。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把阶级看做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③是经济关系的社会承担者。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实际是其经济分析方法在社会群体划分和社会力量意义上的延伸。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阶级力量构成了阶级社会中政治生活的基本主体,阶级力量之间围绕着统治地位形成的相互关系和相互斗争,构成了阶级社会政治的基本格局和内容。不同历史时期取得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权力控制,实现统治阶级的内部自律,是其维护统治实现长治久安的基本做法。检察制度既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也是国家权力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统治阶级自律的重要方式。由于阶级分析方法在唯物史观中具有特殊性,对它的运用要与社会实际发展的状况相适应,而且阶级斗争不像“物质存在”那样具有普遍性,阶级斗争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呈现出复杂的状态。所以,如果不能“特殊”地对待阶级分析方法,就会使其成为一种教条。在我国法学界曾经长期流行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观点,这种观点把法律等同于阶级压迫的工具,法律的唯一属性就是阶级性。这种观点不仅没有发挥阶级分析方法的认知价值和实践价值,反而给实现法治带来了阻力和灾难,也把法学研究引入了歧途。这一切都是脱离了阶级分析方法必须以唯物史观为基础、脱离了生产力标准是检验一切方法和学说的根本标准的表现。因此,只有把阶级分析方法纳入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体系,把阶级分析方法与唯物史观结合起来,才能保证法学研究中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5页。

③ 马克思著:《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页。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利益分析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利益分析方法从利益角度分析法律关系的动因和现实体现,分析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特性,分析不同社会背景,不同社会阶级、社会群体、社会集团乃至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其发展变化,它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经济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的进一步具体化和现实化。就其本质内容而言,经济分析方法和阶级分析方法本质上都是利益分析方法,因为“每一个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①,“利益关系是公共权力和公民权利形成的基础和条件。利益的矛盾运动使公共权力的产生成为必要。当特定社会群体中的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发生矛盾时,当该群体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其他群体社会群体的利益实现之间发生矛盾时,当这种利益的实现和利益矛盾需要由整个社会范围内形成的强制性权威力量加以解决时,公共权力就形成了。”^②掌握和行使公共权力的主体,是个人或多人构成的组织、阶层、阶级。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③利益是人们社会活动的根本动因,人们对利益的追逐导致犯罪现象的出现,也使公共权力存在被滥用的可能。检察制度是各种社会主体利益冲突的调解器,检察权通过对犯罪行为的追诉,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通过权力控制,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利益冲突。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研究方法本身是一个开放和发展的体系,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在法学研究中,尤其是在检察制度研究中,出现了简单化、教条化、模式化的倾向,这些倾向导致检察理论研究中出现了相对僵化、滞后的现象。因此,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既要实事求是、全面系统,又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并在此基础上借鉴和吸纳西方法学研究方法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发展、完善和丰富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研究方法。

西方法学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价值分析方法、实证分析方法和社

会分析方法。
“所谓价值分析方法,是一种从价值入手,对法律进行分析、评价的研究方法,其追问的基本问题是‘法律应当是怎么样’的。也就是说这种分析方法以超越现行制定法的姿态,用哲人的眼光和终极关怀的理念,分析法律为何存在以及应当如何存在的问题。”^④“‘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页。

② 俞静尧著:《检察权利分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1月版,第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页。

④ 胡玉鸿著:《法学方法论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2月版,第140页。

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物的属性。”^②价值,“它属于人的理想的范畴,是人的思想与行为的目标,在指导人类的同时,又评价着人类关注的外在物与自己之间的关系,以及人类相关的思想与行为。”^③价值分析方法对于检察制度研究的意义在于:首先,价值研究的方法是从善恶区分及伦理道德视界认识检察制度问题的,也就是说,什么样的检察制度能够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其次,价值方法是解决“诸善权衡”和价值选择问题的学术向导。由于个体的人和复杂的社会对检察制度的期待和需要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的状态,从而导致检察制度法律价值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如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效率与公平,自由与秩序。既然冲突不可避免,就只有寻求“诸善权衡”和解决价值冲突的合理方案。

实证分析方法是一种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的科学研究方法,“它把法律视为一个独立的、自治的系统,致力于维护法律体系内部的逻辑一致性。由于这种研究方法不追究法律规则本身的基础,而径自研究规则与规则之间的关系,所以又被称为法律教条学或教条论法学。”^④如果说价值分析是在“应然”的层面研究检察制度,实证分析就是在“实然”层面研究检察制度,它要回答的是“检察制度是什么”,而不是回答“检察制度应该怎样”;是对现实检察制度的认识,而不是对应有检察制度的理解。

社会分析方法是随着社会学,特别是随着社会法学的兴起而产生的法律分析方法。“社会法学派是把法学的传统方法与社会学的概念、观念、理论和方法结合起来研究法律现象,注重法律的社会目的、作用和效果,强调不同利益的整合,推进资本主义法律改良的资产阶级法学流派。”^⑤“对法律现象进行社会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包括:角色分析、组织分析、系统分析和比较分析。”^⑥可见,法学研究的社会学方法具有综合性、系统性和多维性的特征。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的关系,对我们多角度、多层次认识检察制度和检察权性质具有积极意义。

俄国著名生物学家巴甫洛夫曾经说过:“科学是随着研究法所获得的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9页。

③ 卓泽渊著:《法的价值总论》,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版,第20页。

④ 郑戈:《韦伯论西方法律的独特性》,载李猛编:《韦伯:法律与价值》(《思想与社会》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

⑤ 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12月版,第107页。

⑥ 李其瑞著:《法学研究与方法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2~214页。

就而前进的。研究法每前进一步，我们就更提高一步，随之在我们面前也就开拓了一个充满着种种新鲜事物的、更辽阔的远景。因此，我们头等重要的任务乃是制定研究法。”^① 所以，我们在研究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中，既要坚持马克思唯物主义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研究方法，又要借鉴世界范围内法学研究的新方法。

^① 巴甫洛夫著：《巴甫洛夫选集》，引自卓泽渊主编：《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298页。

目 录

绪论	(1)
一、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	(1)
二、研究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问题的方法	(5)
第一章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概述	(1)
第一节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的概念及内容	(1)
一、检察监督的概念和内容	(1)
二、公诉职能的概念和内容	(8)
第二节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的历史演变	(11)
一、检察监督的历史考证	(11)
二、公诉职能的历史演变	(15)
三、检察制度历史发展的几点启示	(20)
第三节 比较法视野下的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	(21)
一、各国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概述	(22)
二、各国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比较分析	(35)
第二章 从新的视角看检察权的属性：控权性与诉讼性	(41)
第一节 检察权属性之争	(41)
一、我国关于检察权的不同观点	(41)
二、关于检察权属性的域外考察	(44)
三、有关检察权属性争论的评析	(45)
第二节 检察权属性的文化和政治基础及其影响	(48)
一、法律文化传统对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的影响	(49)
二、政治制度对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的影响	(51)
第三节 检察权属性的新视角	(56)
第三章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共同的属性之一	
——控权性	(58)